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康拓红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康拓红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5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99 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4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04,6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1,995,367.9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40003 号《验资报告》。

康拓红外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6,596.07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康拓红外募集资金投向为以下五个项目：1、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2、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3、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4、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轨道交通智能感知和信息化研发实验用房。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 56,707,395.68 元、33,695,066.63 元、22,619,903.36 元、36,406,184.67 元、58,286,806.2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中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建设项目、

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建设项目、铁路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建设项目、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按期完成。轨道交通智能感知和信息化研发实验用房项目未按期完成。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受轨道交通智能感知和信息化研发试验用房购置手续及装修施工进度影响，该项目实施放缓。为确保研发试验用房项目的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将轨道交通智能感知和信息化研发试验用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安排。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光增

徐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